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园林绿化所的2023年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氛围营造项目，属于园林绿化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中信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中信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